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鲁0783破7号之二

申请人：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航系七公司）管理人。

2020年7月30日，金航系七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金航系七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重整计划草案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规定，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1、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合法。重整计划草案包括债务人经营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及重整计划的监督，并兼顾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方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内容要求；同时，重整计划草案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和职工、税收债权予以优先保护和公平清偿，对普通债权予以明显高于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破产清算条件下的清偿率，债务人经营方案客观可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公正

公平，既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又实现重整模式下各方权益保护的功能价值。2、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采用网络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以网络投票及纸质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金航系七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5月22日将重整计划草案提前上传网络，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七日告知表决结果，符合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同时，债权人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五个表决组分别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及利益相关人的表决权益。3、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符合法定要求。经管理人统计，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出席会议的每一表决组债权人（权利人）均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超过了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五个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法定要求。综上所述，重整计划草案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应当裁定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寿

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丛林

审 判 员 杨洪江

审 判 员 王明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差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英君